《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业健康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和《安徽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主要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背景、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4个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背景。

总结“十三五”期间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分析“十四五”期间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

（二）总体要求。

讲述安徽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以及“十四五”时期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明确了10项主要指标。

（三）主要任务。

本规划明确了8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一是深化源头预防，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一方面要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等工作，强化对传统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另一方面要探索有效措施，做好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患等职业病危害的预防控制。

**二是严格监管执法，提高职业健康监管效率。**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落实平安安徽建设要求，加强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的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三是强化救治措施，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政策和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开展风险评估，提高预警能力。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全省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提升救治康复能力。发挥多项保险制度的作用，减轻患者医疗负担。落实救助政策，保障职业病患者基本生活。

**四是推动健康企业建设，提升职业人群健康素养**。将“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建设等总体部署，大力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建成一批健康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鼓励矿山、冶金、化工、建材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定活动。

**五是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

**六是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推广应用。

**七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效能和水平。**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和全国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全省一体化的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八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提升劳动者自我防护和依法维权意识。

本规划在主要任务中设置了4个专栏，分别是：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职业健康科技创新和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对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抓好《规划》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是健全法规标准，强化政策融合。**推动制订《安徽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综合运用金融、社保等政策措施，推动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是做好经费保障，确保任务完成。**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加强督查评估，确保规划落实。**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2023年和2025年分别开展中期和末期考核评估。